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价值的理性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马建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赵树平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功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增先生。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3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2.2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4%,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资产. Details the loan terms and collateral.

二、补充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472.2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自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后,因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122%减少至5.4119%,累计减少比例达10.006%。

Table with columns: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columns: 持股主体,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特此公告:
(1)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南京诗洁根据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1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00万股股份,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2万股股份,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4万股股份。上述减持完成后,南京诗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24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451号格林东方酒店2楼上海厅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8.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9.议案名称: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二)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5.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6.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7.议案名称: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袁辉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袁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截至2021年9月24日,袁辉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7,466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接到袁辉先生发送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1,920,000股, 2.40%
(前持股:1,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进展
(一)重点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股份数量:317,466股, 0.40%
(前持股:1,920,000股)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五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年9月24日

0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095,8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30,13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92%。

同意:3,1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62%;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10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81,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83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0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23,8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62%;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30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81,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30,13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83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0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23,8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62%;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30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81,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30,13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83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0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23,8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62%;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30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81,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30,13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83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0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23,8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62%;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30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81,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30,13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83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0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23,8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62%;反对:1,0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30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81,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24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余隆黄金大酒店三楼层申轩酒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否决

二、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二、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否决.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霞、尹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6为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所有候选人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均在1/2以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6为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所有候选人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均在1/2以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磊、牛雷
3.结论性意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